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02-3356692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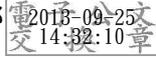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25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防字第1020058553B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21日修正公布之「國家安全法」第8條
，本院定自102年8月2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國防部102年9月13日國法審判字第1020002487號函及「
國家安全法」第10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省政府、直轄市政府
副本：國防部



1020058553